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3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8日登記結婚，婚後兩造未生育兒女，惟兩造婚後因觀念不和經常發生爭執，兩造曾以原告名義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萬元，經該公司撥款後，其中10萬元是由被告拿去使用，並約定之後貸款繳納每人負擔一半，但被告從未分擔繳貸款。另兩造於111年8月19日發生爭執，被告竟出手毆打原告，造成原告受有左臉頰腫痛、左鼻子出血、左嘴唇痛、左鼻翼1×0.2公分之擦傷，有診斷證明書為證，之後被告亦曾毆打原告2、3次，原告已不堪被告同居之虐待。且被告於最後一次即112年3月間某日毆打原告後，即離開兩造同居住所，至今全無被告之音訊，經原告向本院聲請被告履行同居義務，經本院以113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裁定命被告應與原告同居確定在案，被告仍全然不予理會原告，被告顯然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而

01 被告現已不知去向，經原告嘗試以電話、訊息聯絡被告，均
02 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應認雙方婚姻關係已生破裂難以修
03 復，並達任何一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
04 程度，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
05 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
06 婚。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
11 此限；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
12 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01條、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分別
13 定有明文。又夫妻之一方於履行同居裁定確定後，仍不履行
14 同居義務，在此繼續狀態存在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
15 由者，即應認為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

1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家婚聲字第4
17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
18 個人戶籍資料為參，復經證人即兩造結婚登記時之見證人陳
19 素卿到庭證稱：原告是我兒子的朋友，也是兩造結婚登記時
20 的見證人，兩造結婚後住斗南，我常常去找他們，兩造結婚
21 剛開始感情還不錯，但是後來被告人就不見，家裡的事情都
22 是原告在處理，被告離家大概1、2年了，都沒有看到被告回
23 家等語，核與原告所述之情相符，是依上開事證，堪認原告
24 之主張為真實。

25 (三)本件兩造係夫妻，經本院前於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家婚
26 聲字第4號裁定，命被告應與原告同居，嗣該裁定並於113年
27 12月25日確定在案，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惟
28 被告迄今仍未履行與原告同居義務，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不
29 能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被
30 告係以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
31 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即屬有據，應予

01 准許。

02 (四)至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條第1052條第
03 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然與前開請求，係同一
04 之原告對於同一之被告，基於各該權利在同一訴訟程序，以
05 單一之聲明，要求法院擇一判決，為選擇合併之訴，原告前
06 開請求既有理由，其訴訟目的已達，本院即毋庸就同法條第
07 1項第3款及第2項之離婚事由另為審理，附此敘明。

08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9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鄭履任